**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院党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提升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强化广大党员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，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加强党员教育培养

以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为重点，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、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，健全学习教育制度，改进学习教育方法，创新学习教育手段，运用辅导讲座、主题报告、知识竞赛、网络媒体等教育载体，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。针对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等不同岗位、不同类型党员的特点，以教研室、班级、宿舍、社团等为阵地，构建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。本着因时制宜、因地制宜、因人施教的原则，以重大节庆日、重要活动、重要节点为契机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。

三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

1．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2次党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党支部讲党课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2次党课。积极开展开放式、互动式党内活动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等载体，进一步拓宽党员参与渠道。

2. 落实主题党日制度。原则上每周四下午为学院党员活动日。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，以党的组织生活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活动。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和党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。要突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，围绕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，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，确保活动实效。

3.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各党支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可与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一起开展。具体程序按照学院党委安排执行。

4. 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按照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在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，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联系个人实际从思想表现、工作作风、遵守纪律、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、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，强化党员意识、增强党的观念、提高党性修养。党支部综合分析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，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要把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5. 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四、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

1. 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，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支部的管理之中。

2.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。外出学习、实习的党员，党支部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，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，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。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保留的或从外流入我院的党员，党支部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，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党组织保持联系，按规定缴纳党费。加强对出国（境）党员管理工作，完善出国（境）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。

五、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

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，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，并予除名。对理想信念不坚定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党员活动日制度、组织生活会制度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措施，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支部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。

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，鼓励创新和典型引路，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，及时总结、宣传和推广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，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的科学化水平。

 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

 2022年7月1日